

证券代码：833682

证券简称：福特科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9年1月1日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以及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 2017 年及 2019 年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合理的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2019 年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，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无需追溯调整。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

具准则也无需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